

让法律的阳光洒满肥乡大地

——肥县人民法院工作纪实

文/图 徐东 陈剑 郑永涛

编者按:肥县人民法院现有61名干警,肩负着每年2000余件案件的审判和近1000件案件的执行,年人均结案近30件的工作任务。全体干警团结拼搏,锐意进取,各项工作取得长足进展,审判绩效考核连续四年位列省、市前列,并先后被邯郸市委、市政府评为“全市综治维稳工作先进单位”和“园林式单位”,连续四年被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荣记“集体三等功”,被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授予“全省法院党建工作先进集体”。

推进能动司法 为肥乡发展保驾护航

近年来,肥县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发展大局,积极运用法律手段,充分发挥服务职能,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为肥乡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2007年,43岁的陈建军到肥乡法院担任党组书记、院长。陈建军通过对肥乡法院所有的庭、室、处、队进行调研,与群众面对面交流,了解群众诉求,根据肥乡实际情况,提出了新的工作思路:不能因循守旧,必须主动服务;不能被动应付,必须积极作为;不能漂在机关,必须深入基层。七年来,这“三不能、三必须”已经成为全院上下的共识。

2012年,肥乡法院共审结各类民事案件2492件,其中调解撤诉结案就达2341件。今年,尽管时间刚刚过半,但调解的案子已经比去年略有突破,这样的成绩是以前所未有的。“只要能调解的案子,彰显的就不仅仅是法律的公信力,还有法律的亲和力,因为调解成功,就意味着双方没有结怨,只有包容和谅解。”肥乡法院一位副院长这样说道。

肥乡法院还在全院唱响“热爱肥乡、宣传肥乡、建设家乡”的主人翁理念,积极协调解决经济发展中遇到的法律难题,为招商引资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深入开展“送法进村”、“巡回审理”等活动,妥善化解新农村建设中的各类矛盾纠纷。积极开展金融专项审判活动,规范市场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

肥乡法院还始终将执行工作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来抓,对于有和解执行可能的案件,尽最大努力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促使案件和解执行。对于拒不履行、严重逃避执行的当事人,果断采取拘留、罚款、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确保执行到位。进一步加强了执行联动、执行威慑、执行曝光、执行救助机制的有效运行,效果明显。

近期,肥乡法院又制订出台了《关于着力改善发展环境、生态环境的实施意见》,意在让能动司法的理念成为全体干警的自觉行动,更加细化、量化、具体化,努力为肥乡的经济建设营造和谐稳定的治安环境,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进规范高效的政务环境,创造和谐文明的生活环境,为强县建设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和生态环境。

倾听群众呼声

为创新管理注入活力

肥乡法院并没有把服务民生局限在“审判”上,而是有序地进行了有效延伸,从而把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放在重要的突出的位置。

在所有案件处理过程中,肥乡法院要求在依法的前提下,还要考虑社会稳定、经济发展、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承受限度等诸多因素,尽可能达到双方满意的良好效果。为此,肥乡法院从2008年起推出了“到当事人家中看一看”活动。

肥乡是农业县,案件也大多是婚姻家庭、土地流转、相邻关系等各种家长里短的纠纷。而许多案件的根源在案外,法官“坐堂问案”有时不利于纠纷的彻底解决,无法让老百姓真正满意。“到当事人家中看一看”,就是给群众送去法律、送去关怀、送去温暖。

几年来,通过开展“到当事人家中看一看”活动,又衍生出了转一转、查一查、问一问、听一听,通过这一系列的活动,让纠纷化解更彻底,让矛盾双方更满意,让人民群众更信任,让审判工作更出色。

肥乡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建军深有感触地说:“到当事人家中去看一看,听听他们的心声,听听街坊邻居和村干部对纠纷的看法,从而吃透案情,摸清根源,真正做到案结事了,这是我们开展‘到当事人家中看一看’活动的初衷。”目前,肥乡法院已经把这项活动延伸扩展为一种亲民文化,既让法官、干警了解农民的难处,更多地换位思考,又让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相信法律,进而支持法院、信任法院,更好地化解矛盾纠纷。几年来,法官、干警和群众的心更近了、距离更近了,群众感受到社会公平正义就在身边的同时,法院的工作也更好开展了。

该院要求所有审判和执行人员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做到“五个必须”,即必须到案件的现场,必须跟双方当事人见面,必须和当地村干部交谈,必须走访群众,必须开展现场调解。同时,要求卷

宗材料中必须有现场勘验笔录、调查双方当事人笔录、走访群众记录、现场办公记录和现场调解笔录“五个笔录”。多年来,该院将此项规定作为了解社情民意促进案结事了的一项长效机制来贯彻执行,进而取得了一项广大群众的理解、信任和支持,案件调撤率稳步提升。这一做法受到省市法院高度重视,被市中院以工作经验形式在全市法院系统推广,《人民法院报》、《河北法制报》、《河北审判》、《邯郸日报》等媒体以较大篇幅进行了报道。

严惩刑事犯罪

为社会和谐尽力助威

几年来,肥县人民法院以依法惩处刑事犯罪为己任,以确保一方平安为职责,以认真开展严打专项斗争为突破,以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扰乱人民群众正常生活、影响社会稳定的抢劫、盗窃、寻衅滋事等刑事犯罪为重点,依法从快从重判处了一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同时,注重附带民事案件的调解工作,通过加大调解力度,灵活工作措施,使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调撤率达到97%,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



陈建军院长接待当事人。

效果。

刑事审判工作中,肥乡法院在采取严厉打击的基础上,始终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特别是针对未成年犯罪案件,重点采取“庭前调查、庭审教育、判后回访、法律援助”四项工作措施。为遏制再次犯罪,判决后,法院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相互支持,逐步形成司法、社区、家庭、学校“四位一体”的矫正共教体系。今年以来,肥乡法院依法对17名被告人宣告缓刑或判处管制,向社区矫正组织移送矫正对象17人。

多次主持召开由卫生行政部门、医院代表参加的医患纠纷调解座谈会,积极搭建医患双方平等对话、协商解决问题的平台,努力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提升案件调解率。

坚持以人为本

全面加强队伍建设

肥乡法院坚持将人文关怀融入队伍建设中,从优待警,严管厚爱,大力加强队伍建设和文化建设,取得良好效果,

陈建军

2012年以来,肥县人民法院紧扣“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狠抓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和公正廉洁司法三项重点工作,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为肥乡强县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以能动司法为抓手 积极服务全县发展大局

坚持为大局服务、为肥乡建设服务工作主题,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维护全县工作大局,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全力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延伸审判职能,组织法官深入企业调查研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妥善处理重点项目、重点工程、重点企业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各类矛盾纠纷,保障重点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助推县域经济健康发展。在全院唱响“热爱肥乡、宣传肥乡、建设家乡”的主人翁理念,积极协调解决经济发展中遇到的法律难题,2012年共审结涉企案件32件,为招商引资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深入开展“送法进村”、“巡

回审理”等活动,妥善化解新农村建设中的各类矛盾纠纷。

着力改善两个环境。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决策部署,制订出台《关于着力改善发展环境、生态环境的实施意见》,通过实施一系列措施,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治安环境,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进规范高效的政务环境,创造和谐文明的生活环境,为强县建设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和生态环境。

以执法办案为中心 扎实推进审判执行工作

依法惩处刑事犯罪。认真开展严打专项斗争,以严重危害社会治安,扰乱人民群众正常生活,影响社会稳定的抢劫、盗窃、寻衅滋事等刑事犯罪为打击重点,依法从快从重判处了一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

妥善处理民商纠纷。以案结事了为目标,坚持调判结合、调解优先的原则,强化全员调解、全程调解、全面调解理念。创立的“到当事人家中看一



邯郸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崔永斌和肥乡县委书记殷立君、县委政法委书记魏锡平到法院视察。

受到上级机关的充分肯定。

为进一步凝聚人心、团结力量,把从优待警政策落到实处,真正体现院党组对干警的人文关怀,使广大干警“快乐工作、幸福生活”,该院制订出台了《肥县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落实从优待警的实施意见》,以文件形式保障各项从优待警政策得以落实,通过实施一系列体现人文关怀的从优待警措施,极大地提高了干警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例如,遇有干警本人或近亲属生病住院等八种情况,院领导都要到干警家中看一看,帮一帮;继续坚持年休假期制度,强制全体干警轮流进行年休假,确保干警身体健康,精神愉快;定期为全体干警进行体检,使干警有病早治、无病预防;红白理事会作用发挥明显,能够第一时间为干警解难帮困;机关食堂运转良好,为干警提供了方便舒适的生活保障;功能不断完善、内容不断丰富 of 院文体活动中心和图书室,成为广大干警工作之余最乐意光顾的地方;春节、国庆等重大节日,组织举办丰富多彩的联欢会、演讲比赛和趣味体育比赛等文体活动,丰富干警业余文体生活等等。这些普通的小事,都是院领导经常关心、过问并不断改进的“大事”。这些措施增进了干警之间的团结,使干警感受到了肥乡法院这个大家庭的温暖,形成了推动审判事业顺利发展的强大合力。

该院还特别关心干警政治上的成长进步,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原则,彻底打破论资排辈的陈旧观念,逐步建立起比较科学、规范的培养、选拔和任用机制,使一批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廉洁自律好、群众威信高的年轻优秀干部脱颖而出,被选配到不同领导岗位上。在民主测评、科学考察的基础上,2012年共有20余名干警得到提拔和调整重用,极大地调动了干警的工作热情,为今后工作注入了新的活力。

加强廉政建设

确保公正廉洁司法

“法官每天都要与当事人打交道,每个当事人的背后都有一个庞大的关系网,既要防微杜渐,还要持之以恒,才能确保司法队伍的公正、廉洁、威严。”院长陈建军指着墙上的各项规章制度缓缓

说道。

肥乡法院把这些制度挂在了墙上,落实在了行动上,而且数年如一日认真落实。

考勤实名签到和工作日志,不是一签了事,每月还要有主管院长点评;“一岗双责”机制,让各部门负责人的具体职责更明确;“一把手负责制”,把各部门的实绩、管理水平与廉政建设相挂钩,真正把廉政制度落到了实处。

衡量一个法官公正不公正,主要还要看案子的公信力。肥乡法院从三年前就开始加大党务公开力度,推行《案件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和向社会公开承诺践诺制度等,推进“阳光司法”,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让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同时,该院还严格落实最高院“五个严禁”和省委政法委“四条纪律”,大力弘扬“四种作风”,大力开展“人民法官为人民”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加强对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坚决克服宗旨淡薄、脱离群众、不重实效、好人主义等不正之风。同时,坚决遏制对当事人“冷”、“横”、“硬”、“推”等不良现象,严肃整顿干警作风疲沓、纪律松懈等风气,使干警把司法为民的根本宗旨落实到密切联系群众的具体行动上来,使亲民、爱民、为民成为干警的自觉行动。

该院把反腐倡廉教育纳入日常学习计划,贯穿于干警的培训、选拔、管理、使用全过程,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官职业道德、廉政法规等教育学习纳入法官培训内容。组织干警参观警示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片,以此增强干警的拒腐防变意识,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

近年来,正是这些刚性制度的常态化,肥乡法院没有发生一起违法违纪案件。

在肥乡法院,看到最多的是荣誉,听到最多的是数字。

一个个荣誉见证着肥乡法院全体干警的辛劳与智慧;一串串数字记载着这个群体的付出与汗水。

眼下,他们正以不辱使命的昂扬士气和公正执法的博大胸怀,谱写着一曲曲当代法官的奉献之歌,他们就是要用一个个真诚,让法律的阳光洒满肥乡大地,让法律的阳光照亮生活的每一个角落。

量评查。对拟报结的案件,采取承办人自查、审管办评查、院长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评查。发现问题,限期纠正,否则不准结案归档。四是规范庭审和裁判文书制作。

以司法为民为宗旨

努力保障群众民生权益

按照“程序便民、结果护民”理念,

完善工作机制,保障民生诉求,切实解决广大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方便群众诉讼,畅通诉求渠道。强化立案窗口建设,开通便民“绿色通道”,实行“一站式”服务。将案件流程、诉讼须知等内容全部公开上墙;设立导诉台、便民台、监督台,方便群众诉讼;始终坚持每周周三院长接待日制度和副科级以上干部轮流接待访制度,敞开大门真诚接待来访求助群众。2012年以来,接待来院群众1200余人次,办理司法救助事项100余起。

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完善信访化解机制。在立案、审判、执行等各个环节中,逐案进行信访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使所有隐患提前发现,做到心中有数;针对排查出的信访隐患,因人、因案制订化解措施,明确化解时限,确保群众合理诉求解决到位。

加强应急处置,维护稳定大局。成立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问题,制订多套安保预案,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性事件,争取在事件处置中赢得主动。

(作者系肥乡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